

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计划号： /

项目名称：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29-GSZX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服务项目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 初步设计	1	项	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962,000.00元)

第三条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期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初设批复。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执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的设计服务费价格为含税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初稿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初审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通过评审并递交报批稿后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条转包和分包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中标后可将非关键部分项目内容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使整个项目尽快完成。
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设计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2%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章):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 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21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平乐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钟彦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362195	电话: 0771-28221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湖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他保证金)
账号:	账号: 78950188000272366
邮政编码: 545800	邮政编码: 530001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32200779914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7451487049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BZC2025-C3-220029-GSZX采购文件中的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62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覃工

电话: 0772-4369446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宗洪

电话: 0772-4270777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29-GSZX

分标名称：无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或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一	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	1项	项	962000.00	
二					
...					
磋商总报价： <u>玖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 ¥962000.00元（小写）</u>					
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初设批复。</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5日

6. 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p>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现状规模为 3.0 万 m³/d 水厂一座，扩建至 4.5 万 m³/d。包含以下内容： 1. 新增 3 台潜水电深井泵； 2. 新建水管网智慧监测系统； 3. 现状水厂更新改造：新建一条 10kv 供电线路、进场道路硬化、现状泵房加高、中控室迁移、加氯间屋顶整改、原水检测取水点建设、修理车间整改、新建应急发电机房（建于中控室旁）及配备相应的发电机组、厂区排水系统的改造出水管、厂区美化建设、泵房设备的更新改造等，主要为中控室、应急发电间、修理车间及观测池为新的占地面积，均在现状水厂占地范围内建设，总占地约 120.64 m²； 4. 敷设县城旧城区 DN200~DN300 供水管 2800m、县城东区 DN200~DN300 供水管 6980m、县城东新区 DN200~DN300 供水管 6480m、象州二桥高速路引路至吉象路并延长至温泉大道交会处管径 DN600 供水管长度 4300m、吉象路（原教育路）管径 DN300 供水管长度 5000m、东岗大道管径 DN300 供水管长度 3000m、江滨路管径 DN300 供水管长度 2000m。</p> <p>二、主要成果：编制完成《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说明、图纸、概算。</p> <p>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四、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无偏离	<p>完全响应竞标文件：</p> <p>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现状规模为 3.0 万 m³/d 水厂一座，扩建至 4.5 万 m³/d。包含以下内容： 1. 新增 3 台潜水电深井泵； 2. 新建水管网智慧监测系统； 3. 现状水厂更新改造：新建一条 10kv 供电线路、进场道路硬化、现状泵房加高、中控室迁移、加氯间屋顶整改、原水检测取水点建设、修理车间整改、新建应急发电机房（建于中控室旁）及配备相应的发电机组、厂区排水系统的改造出水管、厂区美化建设、泵房设备的更新改造等，主要为中控室、应急发电间、修理车间及观测池为新的占地面积，均在现状水厂占地范围内建设，总占地约 120.64 m²； 4. 敷设县城旧城区 DN200~DN300 供水管 2800m、县城东区 DN200~DN300 供水管 6980m、县城东新区 DN200~DN300 供水管 6480m、象州二桥高速路引路至吉象路并延长至温泉大道交会处管径 DN600 供水管长度 4300m、吉象路（原教育路）管径 DN300 供水管长度 5000m、东岗大道管径 DN300 供水管长度 3000m、江滨路管径 DN300 供水管长度 2000m。</p> <p>二、主要成果：编制完成《象州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说明、图纸、概算。</p> <p>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四、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见本表“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见本表“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5日

8. 售后服务方案

为了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满意的后续支持，我们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和专业服务，解决客户在初步设计后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满意度。

我们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优化与审查配合

(1) 意见整合与修改

1) 根据业主、专家及职能部门（如住建、水利、环保、卫生等）的审查意见，修改工艺设计（如絮凝沉淀池、滤池、消毒系统选型）、管网水力计算或总平面布置。

2) 协助业主组织内部评审会，解释技术细节并提供修改依据。

(2) 技术优化与调整

1) 协助业主召开专项论证会（如工艺比选、节能评估），提供技术比选方案。

2) 管网系统复核：结合 GIS 数据校核管网平差计算，优化管径与泵站扬程，确保扩建后全网水力平衡。对穿越敏感区域（如河道、地铁）的管线段，提供专项保护设计（如套管顶管施工方案）。

(3) 投资控制

1) 配合业主进行造价复核，

复核扩建部分的设备选型（如水泵、加药系统）及管网材料（如管径、管材），优化成本。

2) 提供分项概算对比分析，协助业主决策。

3) 配合业主调整分项概算，明确扩建与原有设施的衔接费用（如旧管线改造、电气系统并网）。

2. 行政审批与专项报批

(1) 规划与工程许可

1)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报告，标注扩建用地红线与生态控制线

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重点说明构筑物高度、退距与周边建筑的日照分析。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如总平面图、竖向设计、管线综合图、工艺流程图、环境影响说明等）。配合调整方案以满足规划部门对容积率、绿地率、退线等指标的要求。

2) 针对水源保护地或生态敏感区项目，配合完成水资源论证或生态补偿方案。

(2) 行政主管部门沟通

1) 协调卫健部门对水质标准的符合性审查（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完成饮用水卫生许可，提供工艺对臭味物质、消毒副产物的控制方案。

2) 配合水利部门完成水资源论证。

3) 配合环保部门完成排污总量核定，明确污泥处理去向（如协同焚烧或卫生填埋）。

(3) 专项论证与批复

协助完成环评、水保、防洪、地震安全、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项报告的编制与报批。

针对涉及文物、生态敏感区的项目，配合业主协调文物或环保部门。

3. 施工图设计衔接

(1) 关键数据移交

1) 提供工艺专业PID图（带控制点流程图）、结构专业桩基承载力计算书、工艺参数（如设计流量、加药量）、结构荷载（如水池抗浮设计）、管网节点标高等关键数据，明确关键节点（如结构形式、管线走向、交叉处理等），确保施工图设计依据充分。

2) 对扩建厂区与现状设施的衔接点（如清水池联通管道、电缆沟接驳）进行三维建模碰撞检查。

(2) 技术交底与协同

1) 参与施工图设计协调会，确保施工图符合初步设计意图。

2) 专项交底抗浮设计措施（如地下式清水池在雨季施工时的临时排水方案）。

3) 明确管网工程施工顺序（优先实施主干管，避免影响现状供水）。

4) 协助划分标段（如厂区土建、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审核投标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3) 建模与信息化配合

若项目初步设计采用建模，需协助建立模型并移交数据，确保设计信息连贯性。

(4) 招标文件编制

1) 提供设备技术规格书（如水泵、加药设备），在技术规格书中明确设备性能曲线（如水泵 Q-H 曲线需匹配扩建后工况），便于品牌择优。提供施工技术要求（如管道焊接、防腐措施）、对管网工程按区域划分标段，同步提供地质管线勘探报告减少施工风险。

2) 协助划分标段（如厂区土建、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审核投标方案的技术可行性。

4. 其他重点事项

(1) 协助业主制定临时供水方案（如扩建期间保障居民用水）。参与管线迁改协调（如与电力、燃气等地下管线的交叉保护）。

(2) 智慧水务对接：项目包含智能化改造（如在线水质监测、自动化控制），需配合系统集成商完成数据接口设计。

(3) 公众沟通：针对周边居民关注的噪音、水质问题，协助业主进行技术答疑。

(4) 工艺安全性：扩建部分需确保与原厂工艺兼容，避免水质交叉污染。

(5) 管网协同性：配套管网设计需与城市规划（如道路建设计划）同步协调，防止重复开挖。

(6) 资料归档：所有设计修改、批复文件需完整存档，作为后期运维依据。

我们承诺，通过这些服务，将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成果和满意的服务。同时，我们也会不断优化和更新我们的售后服务方案，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通过以上配合，可确保项目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无缝衔接，保障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投运并满足供水需求。